

# 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3万吨耐磨材料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耐磨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内，装备大道与青创路交叉口东北方向，项目占地面积 10915.21 m<sup>2</sup>，主要产品是年产 3 万吨  $\Phi 60\text{mm}\sim 125\text{mm}$  规格的高端锻制合金钢球。项目设计 2 条生产线，实际运行 2 条生产线。

建设内容为耐磨钢球生产线所需的各种设备，公辅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4 月由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取得包头市环保局《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包环表[2012]051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7 月份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798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 2 条生产线及环评、环评批复

中涉及的生产配套设施和公辅设施（供暖锅炉、食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锻造设备 250 克空气锤减少 4 台，400 克空气锤减少 4 台。
- 2、中频加热炉由 3 台减少为 2 台。
- 3、原计划燃气锅炉为 0.5t/h，实际运行的燃气锅炉为 1.4MW。
- 4、原设计主要产品是年产 3 万吨  $\Phi 60\text{mm}\sim 125\text{mm}$  的耐磨钢球，现实际生产  $\Phi 100\text{mm}\sim 125\text{mm}$  的耐磨钢球。

可见，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 （二）废气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烟粉尘通过集气系统进入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锅炉房配置 1 台 1.4MW 的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是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油烟。

### （三）噪声

车间噪声通过厂房设置的基础减震设施和吸声墙体衰减后，排放到外环境中。

### （四）固体废物

车间收集的氧化铁皮及除尘灰暂存到半成品车间西北角的废金属暂存箱，外售到个人。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食用油脂交由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机油暂存到半成品车间东侧的危废暂存库里废油桶内，危废暂存库完全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建设。

### （五）其它环保设施

厂区绿化率达到 11.5%，通过绿化衰减各项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中频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的烟气通过集气系统，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一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7 \text{ mg/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  $200 \text{ mg/m}^3$  的要求。

###### (2)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 1.4MW 的燃气锅炉，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是  $11.46 \text{ mg/m}^3$ ，二氧化硫均未超出检出限，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 \text{ mg/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限值要求。

######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排放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  $0.30 \text{ mg/m}^3$ ，净化效率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监控点的最大浓度值为  $0.351 \text{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二) 厂界噪声

厂界各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7-54.3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2-44.4dB(A)。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三)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总到北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检测结果显示，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 \text{ 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363 \text{ mg/L}$ ， $\text{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95.4 \text{ 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1 \text{ mg/L}$ ，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9.80 \text{ 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中频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限值要求；食堂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北郊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在厂内的暂存设施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废油脂、废机油均出售或委托给其他公司进行处理，最终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工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环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耐磨材料制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其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长期、稳定、正常的运行管理，确保全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将废金属和除尘灰收集在指定地点，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收集废油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该项目固废不乱丢、随意外排。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